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材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LOF)(场内简称:国泰价值)
基金主代码	160215
交易代码	1602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9,577,795.4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9月13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依据价值投资经典指标,投资于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价值被低估的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为了提供更为清晰明确的风险收益特征,大类资产配置不作为本基金的核心策略。除以下情况外,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90%-95%。考虑市场宏观情况,本基金将仅在股票资产整体出现较大程度高估时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调整。利用联邦(FED)模型分析市场PE与国债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判断我国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估值水平是否高估或低估。在该资产配置模型中使用七年国债到期收益率与沪深300平均名义收益率(平均市盈率倒数)来判断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相对投资价值,即当七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大于沪深300平均名义收益率时,将股票投资比例下限降低为60%,股票投资比例调整为60%-95%。 2.股票投资策略: (1)盈利能力股票筛选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主要以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作为投资对象,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利用ROIC、ROE、股息率等财务指标筛选出盈利能力强的上市公司,构成具有盈利能力的股票备选池。 (2)价值评估分析 本基金通过价值评估分析,选择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形成优化的股票池。价值评估分析主要运用国际化视野,采用专业的估值模型,合理使用估值指标,选择其中价值被低估的公司。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市盈率法、市净率法、市销率、PEG、EV/EBITDA、股息贴现模型等,基金管理人根据不同行业特征和市场特征灵活进行运用,努力为从估值层面持有人发掘价值。 (3)实地调研 对于本基金计划重点投资的上市公司,公司投资研究团队将实地调研上市公司,深入了解其管理团队能力、企业经营状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以及财务数据真实性等。为了保证实地调研的准确性,投资研究团队还将通过对上市公司的外部合作机构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调研,对上述结论进行核实。 (4)投资组合建立和调整 本基金将在集头分析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建立和调整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本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品种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的超额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盈利能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属于中高预期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里大厦16层-19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66,130.84	-48,367,499.34	-17,590,760.72
本期利润	25,278,086.38	7,749,725.02	-99,565,928.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56	0.0178	-0.21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78%	3.42%	-21.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20	-0.2142	-0.23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6,401,543.08	301,102,165.67	343,305,755.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5	0.786	0.7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6%	1.12%	-3.03%	0.90%	4.09%	0.22%
过去六个月	14.92%	1.18%	4.12%	1.03%	10.80%	0.15%
过去一年	8.78%	1.30%	-6.02%	1.12%	14.80%	0.18%
过去三年	-12.13%	1.22%	-18.87%	1.06%	6.74%	0.16%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4.50%	1.18%	-11.93%	1.09%	-2.57%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8月1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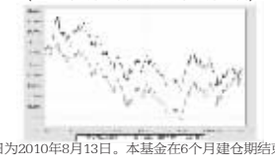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8月13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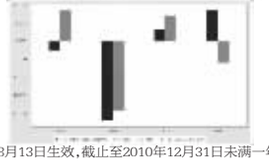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13日生效,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尚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以及42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鹏蓝筹混合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投资总监	2010-08-13	-	19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期国际期货公司、和利投资发展公司、平安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2003年1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国泰金泰封闭基金经理、金鹰保本增值基金和金象保本增值基金的共同基金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担任金龙行业混合的基金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国泰金鼎封闭的基金经理。2008年5月起任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8月起兼任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监,2011年1月起至2014年3月任基金管理部总监,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投资副总监,2012年2月起任公司投资总监。2012年10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起任权益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2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从整个全球经济来看,外部稳步复苏而国内相对低迷。美国就业持续改善,引领发达市场经济复苏,欧洲底部企稳的态势也更加明确。而中国经济相对于2012年复苏迹象不明显,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持续下滑,服务业贡献有所上升。从资金面来看,银行表外业务监管加强、外汇占款负增长、财政存款集中交付导致6月末大规模“钱荒”,这些因素再加上国内利率市场化的进程加快,使得下半年货币市场利率水平不断攀升。

在这样的经济背景下,2013年发达国家股票市场表现整体较好,尤其美国和德国市场表现最为突出,纳斯达克市场全年上涨达到38.3%。2013年的A股市场主要围绕经济复苏和改革预期展开,从最终结果来看结构分化巨大,代表经济复苏预期的沪深300指数全年下跌7.65%,而代表改革预期的创业板指数全年上涨82.73%。从行业来看,涨幅最大的信息服务业全年上涨78.45%,而跌幅最大的采掘业下跌达到31.18%。

本基金在操作方面,依然坚守了以蓝筹价值股为主的稳健投资风格,但银行保险等蓝筹股因为2012年末的大幅上涨,2013年以来总体表现不佳。本基金同时还配置了医疗服务、环保、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油气服务等代表改革方向的股票,这些股票也取得了非常好的收益,但总体配置比例偏低,对基金净值贡献有限。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3年的净值增长率为8.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6.02%。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目前时点来看2014年,宏观经济仍然难有大的起色,但下行空间也非常有限。蓝筹股随着业绩的增长和股价的下跌,价值进一步凸显,即将推出的优先股政策,也必将提升蓝筹股的估值水平。我们判断,目前市场环境下继续持有蓝筹股,在年内获得较大的超额收益是大概率事件。创业板股票经历了2013年的估值泡沫化,大部分业绩不达预期的股票价格将出现回落,但是部分业绩符合预期的、符合改革发展方向的,或者发掘出新的商业模式的子行业和公司仍将有较大空间。我们将继续坚定持有银行保险等蓝筹股,同时在替代能源、先进制造业、环保、互联网服务等行业中继续寻找机会。

IPO从2013年底正式开闸,大量的股票供给将会给市场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但是新的发行定价政策使得一级市场股票定价整体偏低,存在较大的机会。同时,新发行股票中也不乏部分细分领域龙头以及新兴成长行业,可以从中寻找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股票。我们会积极重视此次IPO重启的机会,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并重,为基金净值做出贡献。

在2014年,我们将继续秉承价值投资理念,遵循有纪律的投资原则,诚信尽责,力争为广大投资者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685,531.34	52,914,983.24
结算备付金	83,149.75	126,597.65
存出保证金	30,053.54	3,29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290,730.11	252,665,608.98
其中:股票投资	177,887,972.61	237,689,608.9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402,757.50	14,97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66,735.29	317,364.9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064.20	9,09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7,372,264.23	306,036,93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38,321.58	4,027,732.87
应付赎回款	199,584.30	295,891.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3,026.00	367,768.90
应付托管费	42,170.99	61,294.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5,466.79	109,788.76
应交税费	12,000.00	12,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0,151.49	60,293.96
负债合计	970,721.15	4,934,770.9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29,577,795.43	383,168,499.34
未分配利润	-33,176,252.35	-82,066,33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401,543.08	301,102,16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372,264.23	306,036,936.58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55元,基金份额总额229,577,795.4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0,618,636.55	14,636,007.43
1.利息收入	490,757.51	684,116.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7,008.21	300,022.36
债券利息收入	307,996.43	384,094.3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752.8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35,316.44	-42,177,454.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25,483.04	-45,400,059.0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0,165.00	-32,470.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40,001.60	3,255,074.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44,217.22	56,117,224.3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978.26	12,121.31
减:二、费用	5,340,550.17	6,886,282.41
1.管理人报酬	3,665,119.05	4,981,950.47
2.托管费	610,853.23	830,325.1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821,968.46	831,567.1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42,609.43	242,439.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78,086.38	7,749,725.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78,086.38	7,749,725.0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3,168,499.34	-82,066,333.67	301,102,165.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278,086.38	25,278,086.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3,590,703.91	23,611,994.94	-129,978,708.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510,793.94	-2,031,968.78	9,478,825.16
2.基金赎回款	-165,101,497.85	25,643,963.72	-139,457,534.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9,577,795.43	-33,176,252.35	196,401,543.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1,441,792.95	-108,136,037.62	343,305,755.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749,725.02	7,749,725.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273,293.61	18,319,978.93	-49,953,314.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69,503.70	-1,316,431.80	4,053,071.90
2.基金赎回款	-73,642,797.31	19,636,410.73	-54,006,386.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3,168,499.34	-82,066,333.67	301,102,165.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金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30号《关于同意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276,571,824.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76,858,197.3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86,373.3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0]第282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62,490,716.00份基金份额于2010年9月1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进行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3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X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	基金代销机构、受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宏源证券	99,817,842.39	19.31%	156,990,833.98	30.08%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宏源证券	90,072.16	19.69%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